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提交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中国首批取得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时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以及与公司审计工作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管理团队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2、2013、2014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汉辉

陈益平

陈 超

二〇一五年六月